儿童品格教育——诚实

●刁喻

中图分类号:G423.07　　文献标识码:A　　文章编号:1673-4289(2017)10-0031-01

学生在长期的耳濡目染下,都知道要诚实,但是往往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情况,又让孩子们进退两难,不知如何去处理。

【令学生进退两难的案例】

朱迪非常非常想去看马戏表演,妈妈许诺她,如果她从零花钱中攒足了钱买门票, 她就可以去看演出。朱迪攒了很久,终于攒够了钱。可是后来妈妈改变了主意,朱迪感到十分失望。所以她只好悄悄买了票,然后告诉妈妈说她和朋友去玩了,可是实际上她却是去看马戏表演了。但是朱迪的内心很不安,所以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姐姐。姐姐听后犹豫了:自己是否应该把妹妹的行为告诉妈妈?

【对案例的抽丝剥茧】

1.学会判断事情——对事不对人

面对这个案例,学生分为两方。人数较多的一方认为姐姐应该告诉妈妈,因为妹妹撒谎了,作为姐姐有义务去帮助她纠正错误的行为。人数较少的一方持相反意见,认为姐姐不应该告诉妈妈,因为妈妈自己不信守承诺,所以导致妹妹被迫撒谎;而且妹妹自己辛苦攒的零花钱,自己有权利选择如何花费。

我让这两方孩子进行辩论,在辩论中我将朱迪的角色进行了其他的假设:如果朱迪是姐姐的好朋友,如果朱迪是姐姐的死对头。变换后,发现孩子们根据朱迪与姐姐关系的亲疏,就发生了不同的选择。于是,引导孩子们思考:判断一件事情的方法,是根据事情事实, 还是根据当事人的相互关系的亲疏?在看待撒谎这个结果时,是否需要分析事情的前因?在这样抽丝剥茧的辨析中,学生们明晰了判断一件事情的方法——对事不对人,并且要分析事情的前因后果。

2.学会辨别是否该将自己知道的事情告诉别人

在学生初步得知辨别事情的正确方法后,立刻引导学生往下延伸,思考:怎么来判断一件事情是否该说。我归纳了“告诉大人”与“不告诉大人”的具体事例:

告诉大人:1.这件事很危险。2.有人受伤、生病了。3.有人打架斗殴。4.这个人是歹徒。

不告诉大人:1.只是一件不影响别人的小事情。2.我能解决的事情。3.这件事情不会让人受伤、生病。

如果把不需要告诉大人的事情告诉了大人,就叫做“告状”。等孩子们头脑中有了明确界定后,再让学生讨论界定 “朱迪用自己攒的零花钱去买票看马戏表演的事情,是危害大家的、有危险的事情,还是仅仅只是朱迪自己的小事情”,学生们立刻就明晰了。

3.迁移诚实的具体行为

有了前两步的铺垫,学生头脑中已经有了正确分析判断事情的方法,再次抛出“你认为姐姐应该怎么做”的问题时,学生给出了答案:替妹妹保守这个秘密,把是否告诉妈妈的决定权交给妹妹。但是姐姐可以去劝告妹妹,让她诚实地告诉妈妈这件事情。

这一堂有关“诚实”的儿童哲学课,对孩子们震撼很大,他们没有想过原来诚实不等同于把自己知道的事情全部说出来;原来诚实也要分析判断一件事情的前因后果,诚实需要对事不对人。

(作者单位:成都市泡桐树小学,成都 610000)

(C)1994-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